

# DWS投資系列基金

##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投資公司、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一) 總代理人

- (1) 事業名稱：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 營業所在地：10602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7 樓
- (3) 負責人：鄭澄宇
- (4) 公司簡介

德銀遠東投信於民國 2001 年 3 月設立，原名「遠東大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3 月由全球投資銀行業及資產管理界具領先地位的德意志銀行集團(Deutsche Bank AG)，以及台灣最大集團之一的遠東集團旗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正式結盟，正式更名為「德銀遠東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德意志銀行宣布將透過首次公開發行(IPO)釋出德意志資產管理少數股權上市，2018 年 3 月成功以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並採用全新 DWS 品牌，以支持發展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全系列資產管理的產品。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DWS Far Eastern Investments Limited)，並成為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持有 60% 股份的子

公司。

因應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採用全新 DWS 品牌，Deutsche Far 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已更名為 DWS Far Eastern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中文名稱「德銀遠東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維持不變。

德銀遠東投信秉持「產品創新」及「專業管理」之經營理念，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逐步拓展產品線，發行具有利基之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開發全權委託等業務。並致力於在遠東集團在台灣市場所建立起的成熟平台和專業能力上，引進 DWS 資產管理的國際投資和商業管理的專業知識和創新意念，服務客戶。

透過 DWS 資產管理具領導地位的資產管理品牌，德銀遠東投信將進一步引進創新的全球性基金和提供國內投資人更多投資的選擇。

#### (二) 境外基金投資公司

- (1) 事業名稱：DWS Invest SICAV

(2) 營業所在地：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3) 負責人：

董事會主席 - Niklas Seifert

董事 - Stephan Scholl, Thilo Hubertus Wendenburg, Sven Sendmeyer

(4) 公司簡介：

DWS Invest SICAV 是依盧森堡法律，根據《集合投資事業法》(Law on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所組織設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以下稱投資公司。投資公司是由 DWS Investment S.A. 所發起設立，DWS Investment S.A. 係依盧森堡法律組織設立的管理公司，做為投資公司的總經銷機構。

投資公司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一篇組織設立，符合 2014/91/EU 行政命令的規定，同時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諭令 (Ordinance of the Grand Duchy) 中，有關 2002 年 12 月 20 日<sup>1</sup>集合投資事業法修訂條文之特定定義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諭令」)，透過該諭令，2007/16/EC 行政命令<sup>2</sup> (「2007/16/EC 行政命令」)，已於盧森堡當地法律實施。

投資公司章程向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登記的編號為 B 86.435，可逕向商業登記處查詢。如經請求，可免費提供章程影本。投資公司註冊辦公室位於盧森堡。

投資公司的資本為個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總和。資本變動並不受限於商業法總則就資本之增減進行公告及向商業登記處辦理登記之規定。

投資公司最低資本額為 1,250,000 歐元，於成立後六個月內便達到此金額。投資公司原始資本額為 31,000 歐元，共計 310 股，無名目價值。

若投資公司資本降至最低資本額的三分之二以下，其董事會必須向股東大會提議解散投資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集將無最低出席率的限制，並將以所代表基金股份的簡單多數決於股東大會現場表決作成決議。投資公司資本降至最低資本額 25% 以下時亦同，惟此時投資公司之解散須於股東大會由所代表基金股份的 25% 通過，始得為之。

###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1) 事業名稱：DWS Investment S.A.(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2) 營業所在地：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sup>1</sup> 已經為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所取代。

<sup>2</sup> 歐盟理事會於 2007 年 3 月 19 日採行之 2007/16/EC 通行法，目的在於實施歐盟議會之 85/611/EEC 通行法，針對特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UCITS) 定義 (「2007/16/EC 通行法」) 之說明而協調相關法令、規定與行政條款。

(3) 負責人：

董事會主席 - Manfred Bauer

董事 - Nathalie Bausch, Barbara Schots

(4) 公司簡介：

投資公司已與 DWS Investment S.A. 簽訂投資管理合約。投資管理義務之履行，須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合投資事業法律。DWS Investment S.A. 是依據盧森堡法律註冊設立之公開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涵蓋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投資管理、行政管理、經銷）附錄 II 所訂之共同投資管理有關之所有工作。

(5) 沿革

DWS Investment S.A. 成立於 1987 年 4 月 15 日，是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公開有限公司，註冊地為盧森堡。根據公司章程第 3 條的規定，DWS Investment S.A. 的業務目的是建立集合投資公司，並負責自己或他人的集體投資公司的基金管理、保管和銷售業務。

(6) 股東背景

DWS Investment S.A. 在管理架構下歸屬於 DWS 資產管理。DWS 資產管理一家領先全球的資產管理公司，涵蓋全球各個市場和行業。根據 DWS 資產管理和 BVI 的統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DWS 資產管理的資產高達 9,280 億歐元，是德國最大的零售共同基金管理公司，也是德國最大的基金管理人。

此外，DWS Investment S.A. 的客戶包括一般投資人、金融機構、慈善機構、基金會、退休基金、投資信託公司和私人客戶。

**(四)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1) 事業名稱：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道富銀行盧森堡分行)

(2) 營業所在地：49, Avenue J. F. Kennedy, 1855 Luxembourg

(3) 負責人：Stefan Gmür

(4) 公司簡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經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下稱「CSSF」）核准得擔任存託機構，其專精於存託、基金行政及相關服務。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之登記編號為 B 148 186。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是一家依德國法律組織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在慕尼黑商業登記法院登記之編號為 HRB 42872。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是道富集團旗下企業，其最終母公司是美國公開上市公司道富公司(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5) 信用評等：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長期信用評等為 A 級，短期信用評等為 A-1 (Standard & Poor's 評級)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五) 境外基金全球經銷機構**

(1) 事業名稱：DWS Investment S.A.

(2) 營業所在地：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3) 負責人：

董事會主席 - Niklas Seifert

董事 - Thilo Hubertus Wendenburg, Sven Sendmeyer

(4) 公司簡介：

DWS Investment S.A. 係依盧森堡法律組織設立的管理公司，做為投資公司的主要經銷機構。

**(六) 區域分銷機構（亞太區、中東和北非）：**

(1) 事業名稱：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One Raffles Quay, #17-10, Singapore 048583

(3) 負責人：Poh Huay Imm

(4) 公司簡介：

該公司係根據新加坡共和國的公司法（第 50 章）於 1987 年在該國註冊成立，註冊號為 198701485N，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按該國“證券和期貨法（第 289 章）”的規管。

持有資本市場服務許可證，可進行基金管理和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

根據 2006 年 12 月 1 日簽署的承銷協議，管理機構指定德意志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基金在亞太、中東和北非地區的分銷機構。

(5) 關係人說明：

境外基金投資公司 DWS Invest SICAV、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及全球經銷機構 DWS Investment S.A.、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區域分銷機構（亞太區、中東和北非）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德意志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總代理人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公司皆為 DWS 集團旗下子公司。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

基金名稱	類別	首次最低申購金額
DWS 投資可轉債(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C	不適用
	USD LCH	不適用
	FC	2,000,000 歐元
	USD FCH	2,000,000 美元
	USD TFCH	不適用
DWS 投資歐洲精選	LC	不適用
	USD LC	不適用
	FC	2,000,000 歐元
DWS 投資全球神農	LC	不適用
	USD LC	不適用
	FC	2,000,000 歐元
	USD FC	2,000,000 美元
	USD TFC	不適用
DWS 投資亞洲首選	LC	不適用
	USD LC	不適用
	FC	2,000,000 歐元
	USD FC	2,000,000 美元
DWS 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	LC	不適用
	FC	2,000,000 歐元
	USD LC	不適用
	USD TFC	不適用
DWS 投資亞洲中小型	LC	不適用
	FC	2,000,000 歐元
	USD LC	不適用
	USD FC	2,000,000 美元
	USD TFC	不適用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C	不適用
	FC	2,000,000 歐元
	USD LC	不適用
	USD FC	2,000,000 美元
	USD LDM	不適用
	USD LCH(P)	不適用
	USD LDH(P)	不適用
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原名稱：DWS 投資歐洲高收益公司債)(本	LC	不適用
	USD LDMH	不適用

基金之配息之來源可能為本金)	FC	2,000,000 歐元
	FD	2,000,000 歐元
	USD FCH	2,000,000 美元
	USD TFCH	不適用
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SD LC	不適用
	USD LDMH (P)	不適用
	USD ICH (P) 100	100,000,000 美元
	USD FC	2,000,000 美元

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者，最低申購金額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 (二) 價金給付方式

### 1. 非綜合帳戶：

投資人以自己的名義購買基金時，須將申購金匯入基金或基金分銷機構指定的中華民國境外的帳號。匯款帳號、匯費和匯款截止時間如下所示：

#### (1) 匯款帳號：

歐元電匯：

受益銀行(Beneficiary Bank)	Deutsche Bank AG Frankfurt (BIC : DEUTDEFFXXX)
戶名(Account Holder)	DWS Investment S.A., Luxembourg (BIC : DEUTLU2D)
申請資料(Reference of Application)	公司或銀行名稱/客戶帳號/TransID
IBAN 代碼(IBAN Code)	DE15 5007 0010 0963 540000

美元電匯：

往來銀行 (Correspondent Bank)	Deutsche Bank AG, New York Branch
往來銀行 BIC 代碼 (Correspondent Bank BIC Code)	DEUTUS33
往來銀行帳號 (Correspondent Bank Account Number)	60201437
受益銀行 (Beneficiary Bank)	Deutsche Bank AG Frankfurt (BIC : DEUTDEFFXXX)
戶名 (Account Holder)	DWS Investment S.A., Luxembourg (BIC : DEUTLU2D)
申請資料(Reference of Application)	公司或銀行名稱/客戶帳號/TransID
IBAN 代碼 (IBAN Code)	DE15 5007 0010 0963 540000

(2) 匯款手續費：由投資人支付，收費標準依匯款銀行規定。

(3)匯入帳戶截止時間：於申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匯達境外基金公司指定基金專戶。

2. 綜合帳戶：

(1)按照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所作的基金投資

投資人按照特定金錢信託契約透過信託業購買基金時，付款方法以及與基金的申購、買回及轉換有關的事宜，均應遵循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相關契約的條款。

(a) 匯款帳號：投資人須將申購金匯入上述信託業指定的帳戶。

(b) 匯費：由投資人支付，收費標準依匯款銀行規定。

(c) 匯入帳戶截止時間：投資人須在申購日當日台北時間下午 3 點 30 分以前匯出申購金，或按照上述方法在上述信託業指定的時間匯出申購金。

(2)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購買境外基金或採證券商受託買賣之綜合帳戶：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入境外基金或採證券商受託買賣時，應符合中華民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或相關協議的條款。

(a) 匯款帳號：投資人須將申購金匯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帳戶，詳如下列：（請參照集保結算所公布之最新款項收付銀行）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華南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銀行復興分行 (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銀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	915+統一編號 11 碼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營業部(822)	CTBC BANK CO., LTD.(CTCBTW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信義分行(012)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HSIN-YI BRANCH, TAIPEI, TAIWAN (TPBKTWTP460)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007)	FIRST COMMERCIAL BANK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民權分行(013)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IUAN BRANCH, TAIPEI (UWCBTW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

(b) 匯費：由投資人支付，費用標準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規定。

(c) 匯入帳戶的截止時間：按照銷售機構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協議條款執行。集保結算所受理銷售機構客戶單筆匯款申購款項作業，客戶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達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且經集保結算所確認匯入款項與申購資料相符者，計入當日申購數額；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後匯達款項收付專戶者，集保

結算所將於集保結算所之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此外，投資人透過指定帳戶扣款者，需於下午二時前，於指定扣款帳戶存足申購金額與手續費用。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若申購款項無法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匯達款項收付專戶，集保結算所將於申購款項實際匯達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注意：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1. 投資人以自己的名義買入基金：
  - (1) 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的指示是以尚未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根據。過戶代理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sup>2</sup>或之前收到的指示，會根據該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於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指示，會根據下一個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 (2) 逾時收到之申購將被視為下一個交易日收到之申購申請。
2. 按照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購買基金的投資人：
  - (1) 下單截止時間：按照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相關契約的規定。
  - (2) 逾時收到之申購將被視為下一個營業日收到之申購申請。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購買境外基金之綜合帳戶
  - (1) 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購買境外基金之綜合帳戶
    - (a)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受益人申購之申請收件截止時間採扣款方式為中午十二時；採匯款方式為下午二時。
    - (b) 買回及轉換收件截止時間：受益人買回及轉換之申請收件截止時間為下午二時。
    - (c) 逾時收到之申購、買回及轉換將被視為下一個營業日收到之申請。
  - (2) 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贖回及轉換收件截止時間，悉依各銷售

<sup>2</sup> 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是台灣時間晚上十一時，惟於夏令時間（即自每年三月最後一個星期日至十月最後一個星期日）則是台灣時間晚上十時。

機構之規定。

- (3) 投資人同意採證券商受託買賣之申購、贖回及轉換收件截止時間，悉依各證券商之規定。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 基金接受下單日**

DWS 投資系列基金所有之申購、買回及轉換(註1)(註2)下單，移轉代理機構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含)之前收到，按次一評價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註 1:基金轉換作業之計算股份資產淨值特別說明：**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位於盧森堡的移轉代理機構僅為基金接受下單平台，不被當地主管機關(CSSF)允許保留客戶的現金部位於該單位帳上，故基金轉換交易遇到轉出基金(賣單)與轉入基金(買單)的評價日為不同日時，則須採「可行的共同交易日期」為每股資產淨值評價日。轉換單於中央歐洲時間(CET)下午四時(含)前收到，轉出基金(賣單)與轉入基金(買單)的接受下單日將以彼此間優先可行的共同交易日期為準。亦即若當轉入基金遵循遠期定價(forward pricing)原則時，轉出基金之接受下單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評價日亦一律將以遠期定價原則進行。

在此情況下，賣單執行接受下單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評價日將延後一日與買單的接受下單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評價日為同一日期，即優先可行的共同交易日期。

**※註 2:基金遠期定價(forward pricing)原則釋例：**

日期	下單時間	評價日
2016/3/31 星期四	下午四點鐘(含)以前	2016/3/31
	下午四點鐘(不含)以後	2016/4/4
2016/4/1 星期五	下午四點鐘(含)以前	2016/4/4
	下午四點鐘(不含)以後	2016/4/5
2016/4/4 星期一	下午四點鐘(含)以前	2016/4/5

**(五)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六)透過綜合帳戶給付價金者之結匯作業資訊，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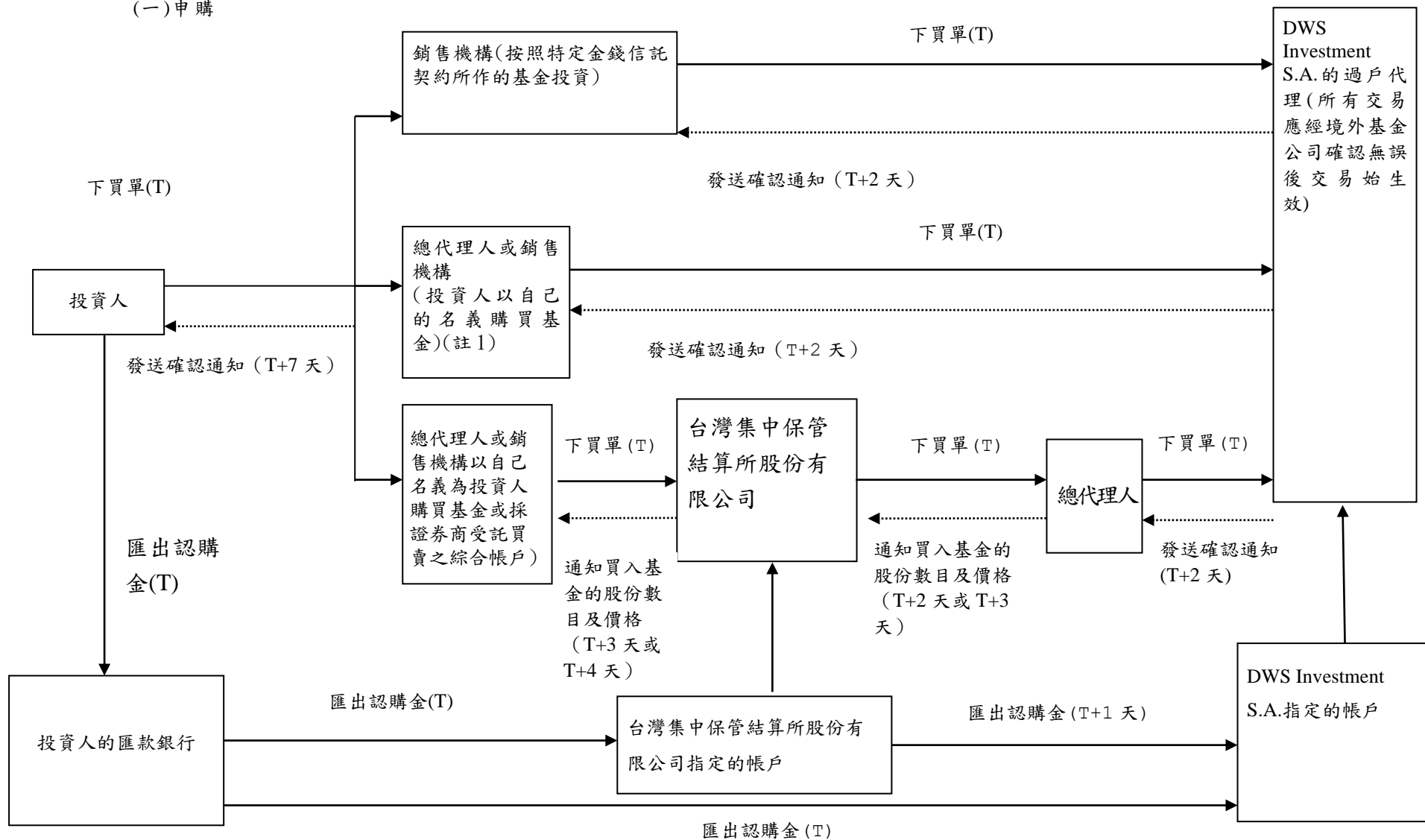
(一)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二)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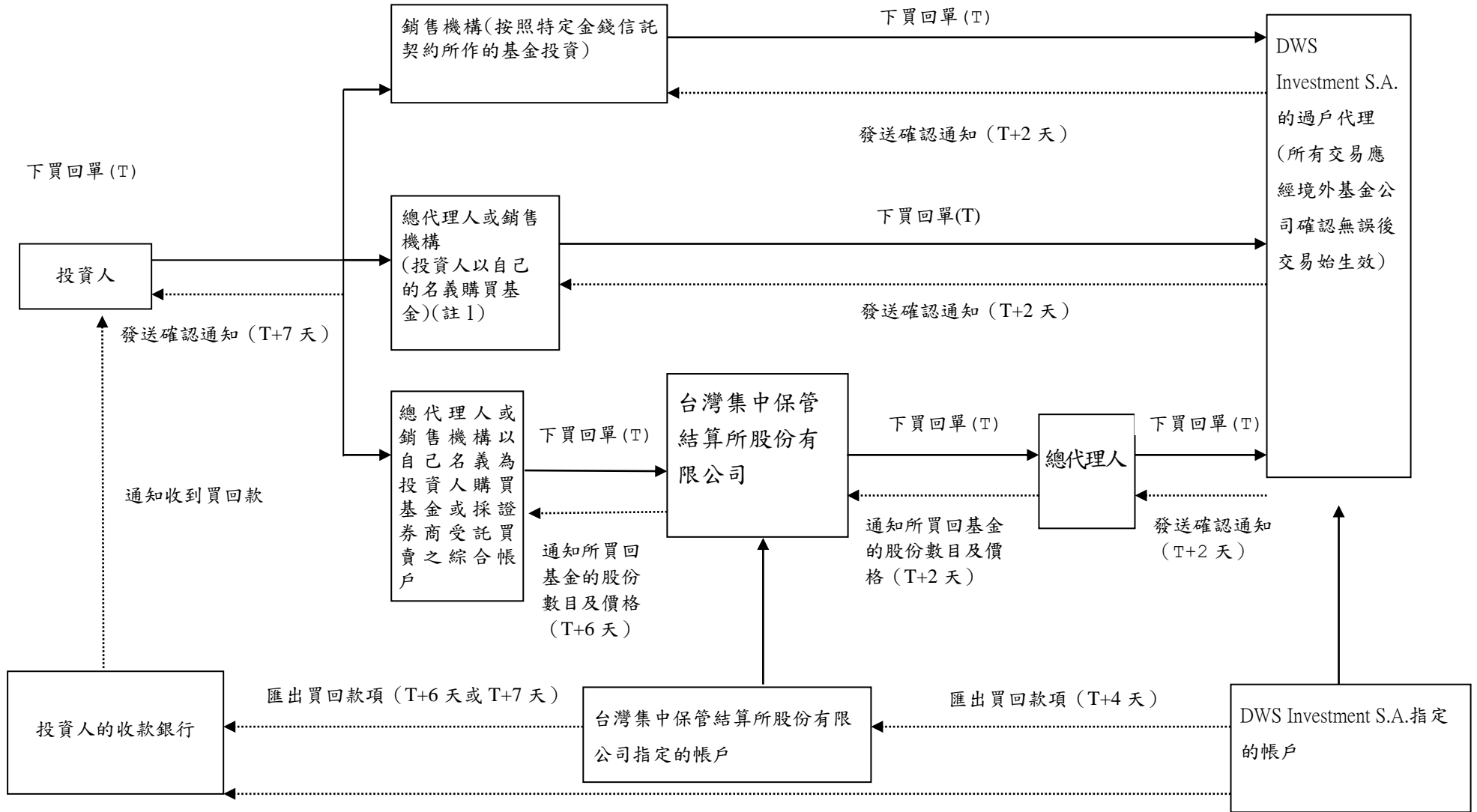
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份，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 (四) 基金的申購、贖回和轉換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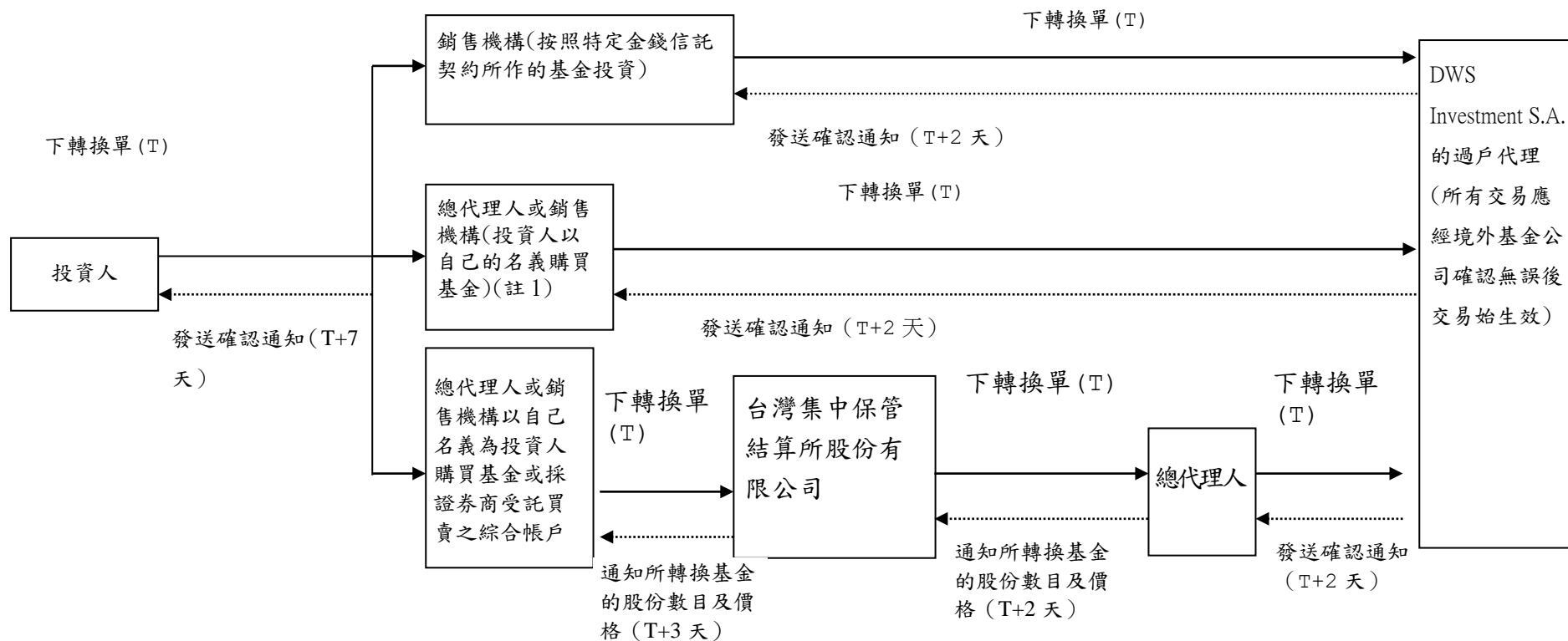
##### (一) 申購



(二) 買回



(三) 轉換



註 1:係指以自己名義購買基金之法人投資人

##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時間特別說明

1. 除上述申購、買回、轉換收件時間截止之說明，申購時間係以境外基金機構位於盧森堡之過戶代理收到申購指示為準。過戶代理於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或之前收到的指示，會根據該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於盧森堡時間下午四時之後收到的指示，會根據下一個評價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2. 投資人提出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手續，皆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確認無誤後，前揭交易始生效；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即會提供確認通知，總代理人亦會提供對帳資訊。
3. 買回價值逾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特殊程序之特別說明：
  - (1) 倘於單一營業日之淨買回申請(買回金額扣除申購金額)逾子基金淨資產之 10% 時，管理公司有權利，但無義務，按比例執行買回之申請。倘若資產組合具有高流動性或其所持有之現金部位高，則管理公司可能執行較大筆之買回申請（尤其是在基金較小且無法影響市場之情況下）。然而，倘若基金可能影響價格或使不利於投資組合之架構而對於其他投資人有負面影響時，管理公司可決定全部暫停買回或僅執行 10% 之買回申請。
  - (2) 其他尚未執行之買回，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並依當時市場上所實現之價格給付予投資人。必要時，剩下部份可能會再次順延至次一日，以此類推。其後所發生之新買回申請，將待先前買回之申請全部執行完畢後，始予以執行，並採先申請，先執行之原則處理之。
  - (3) 釋例：A 基金規模為五千萬美元，於 5 月 1 日接獲申購金額一百萬美元，贖回申請金額一千二百萬美元，則當日淨贖回金額為一千一百萬美元，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10%；若當日基金可變現部位僅為六百萬美元，管理公司可決定全部暫停買回或僅執行 10% 之買回申請，若僅執行 10% 之買回申請，則於 5 月 1 日管理公司將以五百萬美元按比例執行買回之申請，而其他尚未執行之買回金額六百萬美元將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5 月 2 日)，並依當時市場上所實現之價格給付予投資人。倘若次一營業日基金可變現部位僅為三百萬美元，加上前日未執行之一百萬美元共計四百萬美元，則於 5 月 2 日管理公司將以四百萬美元按比例執行買回之申請，而其他尚未執行之買回金額二百萬美元將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5 月 3 日)，以此類推。其後所發生之新買回申請，將待先前買回之申請全部執行完畢後，始予以執行，並採先申請，先執行之原則處理之。
4. 暫停買回股份與計算股份資產淨值之特別說明：

若依據情況需要，以及考慮股東之利益，確有必要暫停買回股份與計算股份資產淨



值，則管理公司有權暫停買回一種或數種子基金或一種或數種股份級別，以及暫停計算其股份資產淨值，尤其是：

- 特定子基金或特定股份類別持有之相當部份證券交易所在之某一交易所或其他規範市場關閉（正常之週末與例假日除外）或該交易所之交易暫停或受到限制；
- 發生緊急狀況，致子基金無法處理其投資或無法以有秩序之方式自由移轉子基金之買賣交易值或計算股份資產淨值；
- 市場上可供收購之資產，或子基金處分資產之可能性，因該子基金之投資範圍限制而受到限制。
- 若子基金為另一 UCI (或該 UCI 旗下子基金) 的連結基金(feeder fund) ，而此 UCI (或該 UCI 旗下相關子基金) 暫停發行及贖回，或計算每股基金淨值；
- 若子基金與另一檔子基金或另一 UCI (或該 UCI 旗下子基金) 進行合併，而宜暫停買回股份或計算淨值以便保護投資人權利時。
  - (1) 上述所稱之「相當部份」並未以固定比率之方式予以定義之，而係以個案分析，依照每個基金之策略及投資組合予以決定之。某些基金相較於其他基金而言，具有較高之現金部位，故較有彈性以執行買回之請求。
  - (2) 另一方面，在進行分析時，亦需要考量到可能之價格變動之幅度，例如，所持有之 30% 部位之 10% 價格跌幅，與 10% 資產之 30% 跌幅相等（如因地震所導致之情況）。在兩種情況下，如果接受買回之申請，則剩下的其他投資人就會受到損害。
  - (3) 因此，在此情況下，資產組合之管理部門即有責任依其經驗以處理因此對於董事會所可能造成之影響，而其所提出之建議案，亦須經董事會批准。此外，盧森堡主管機關亦須就董事會就此種暫停之決定予以審查及核准。

為抑制大量申購或買回所造成的稀釋效應，本基金施行擺動定價（swing pricing）調整機制，謹簡要說明如下：

擺動定價是保護股東不致因申購與買回活動所產生之交易成本所影響的一項機制。子基金之大量申購與買回可能導致該子基金資產之減損，這是因為投資組合經理人為處理該子基金的大量資金流入或流出而必須買進或賣出證券所發生之所有交易及其他成本，有可能未能完全反映在其資產淨值上。除上述成本外，鉅額下單量亦可能導致市場價格遠低於或高於正常情況下之市場價格。

當前述資金大量流入或流出對子基金造成重大衝擊的情況發生時，有可能採行局部擺動定價，以彌補交易及其他成本。

管理公司將依據當時市況、特定的市場流動性及預估之稀釋成本等因素，預先定義採行擺動定價機制的門檻。依據這些門檻將自動啟動調整機制，若淨流入/淨流出超過擺動門檻，則當子基金有大量淨流入時，資產淨值將向上調整，當有大量淨流

出時，資產淨值將向下調整；此一程序將同時適用於該交易日的所有申購及買回。管理公司已成立擺動定價委員會，該委員會針對相關子基金個別釐定浮動因子 (swing factor)。該等浮動因子可衡量資產淨值之調整幅度。

擺動定價委員會尤其會考量以下因素：(a)買賣價差(固定成本的部分)；(b)市場衝擊(交易之價格衝擊)；(c)資產交易活動所產生之額外成本。

浮動因子、擺動定價操作決策，包括擺動門檻、調整幅度及受影響之子基金範圍等，均將定期加以檢視。

擺動定價之調整幅度將不超過原始資產淨值之 2%。資產淨值調整之資訊可向管理公司索取。在流動性極差之市場環境下，管理公司可調高擺動定價調整幅度至超過原始資產淨值之 2% 以上。該等調高之通知將於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http://www.dws.com) 上公告。

由於此一機制僅於有資金大量流入與流出的情況發生時方予採行，而非依據尋常的交易量，故推定資產淨值之調整僅會偶爾為之。

相關子基金如採行績效費，則績效費之計算將依據未擺動之資產淨值為之。

此一機制得適用於所有子基金。若有某特定子基金考慮採行擺動定價，將載明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中。如有實施者，將於管理公司網站([www.dws.com](http://www.dws.com))的基金說明中揭露。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得採擺動定價調整機制的子基金為：DWS投資亞洲中小型、DWS投資可轉債(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DWS投資亞洲首選、DWS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原名稱：DWS投資歐洲高收益公司債)(本基金之配息之來源可能為本金)。

#### 5. 基金轉換作業之計算股份資產淨值特別說明：

基金轉換之執行將採用盡可能最早之共同交易日期。此項規定於 DWS Invest SICAV 傘型基金(目前稱為 DWS 投資系列基金)成立起即適用。

例如：轉換單於某日中央歐洲時間(CET)下午四時前收到；轉出基金(賣單)按當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但轉入基金(買單)的接受下單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評價日則遵循遠期定價(forward pricing)原則進行。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的系統必須找出所涉兩檔基金彼此間優先可行的共同交易日期，因此若當轉入基金遵循遠期定價(forward pricing)原則時，轉出基金之接受下單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評價日亦一律將以遠期定價原則進行。

在此情況下，賣單執行接受下單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評價日將延後一日與買單的接受下單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評價日為同一日期，即優先可行的共同交易日期。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6. 股份發行與股份強制買回之限制買回

若為股東或大眾權益之必要考量，或為保護投資公司或股東，投資公司得隨時依其獨立且絕對之裁量權，自行斟酌拒絕任何申購投資人之直接或間接申購申請，或暫時限制、暫停或永久停止基金股份之發行。

此種情形下，投資公司將即刻退還已申請申購但尚未履約執行之價款（不含利息）。管理公司得於任何時候依其獨立裁量，限制或防止「受禁制人士」持有投資公司股份。

「受禁制人士」係指依管理公司之獨立裁量認定為無權申購或持有投資公司股份，或無權持有特定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實體：(i) 若依投資公司的意見此等持有可能對投資公司不利，(ii) 可能導致違反法律或規定，不論是盧森堡法規或外國法規，(iii) 可能使投資公司遭受於原本不會發生的稅賦、法律或財務損害，或(iv) 若此等個人、公司或法人實體不符合任何現有股份級別之持有條件。若在任何時候管理公司發現股份係由受禁制人士所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為共同受益之所有人，且該等受禁制人士並未於管理公司指示其出售該等股份後的 30 個日曆天內，出售其股份並提供管理公司此等出售證明，則投資公司得依其獨立裁量，於管理公司給予該受禁制人士通知中所列之強制買回營業日結束時，立即以買回金額強制買回此等股份，該等股份將依據其各自分別之條件買回，而該等投資人將不再是此等股份之所有人。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將協助投資人完成自管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退款。

管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應在合理的時間內，將所有申購金（不含利息）全部退還至投資人原來的匯款帳戶。

(二)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1)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不得請求報酬，以及(2) 為基金投資退款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投資人。
2. 要求首次申購之投資人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

料。

3. 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4. 依規定確認交易指示及執行。
5. 為執行本傘型基金或境外基金機構禁止短線交易之規定，拒絕被視為短線交易之申購指示或延遲處理被視為短線交易之轉換或買回指示。
6. 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本傘型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7. 按季更新投資人須知。
8.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提供本傘型基金相關資訊，並就下列事項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本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本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本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本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0)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9. 本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銷售機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10. 本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11. 其他依法令或金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12.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3.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14.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項。
  15. 其他依法令或金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提供公開說明書及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表予總代理人。
2. 依規定確認交易指示及執行。
3. 為執行本傘型基金或境外基金機構禁止短線交易之規定，拒絕被視為短線交易之申購指示或延遲處理被視為短線交易之轉換或買回指示。
4. 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5. 提供本傘型基金每一營業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予總代理人。
6. 提供本傘型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7. 即時通知總代理人下列事項：
  - (1) 基金經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之情事；
- (5) 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任何變更；
- (6) 基金與國內基金投資人間的任何訴訟或重大爭議；
- (7)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8)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9)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10)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11)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12) 變更基金名稱；
- (13)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14)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
- (15)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8. 依本投資人須知處理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之爭議。

####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銷售機構變動情形。
- (2)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對本基金之認購、買回或轉換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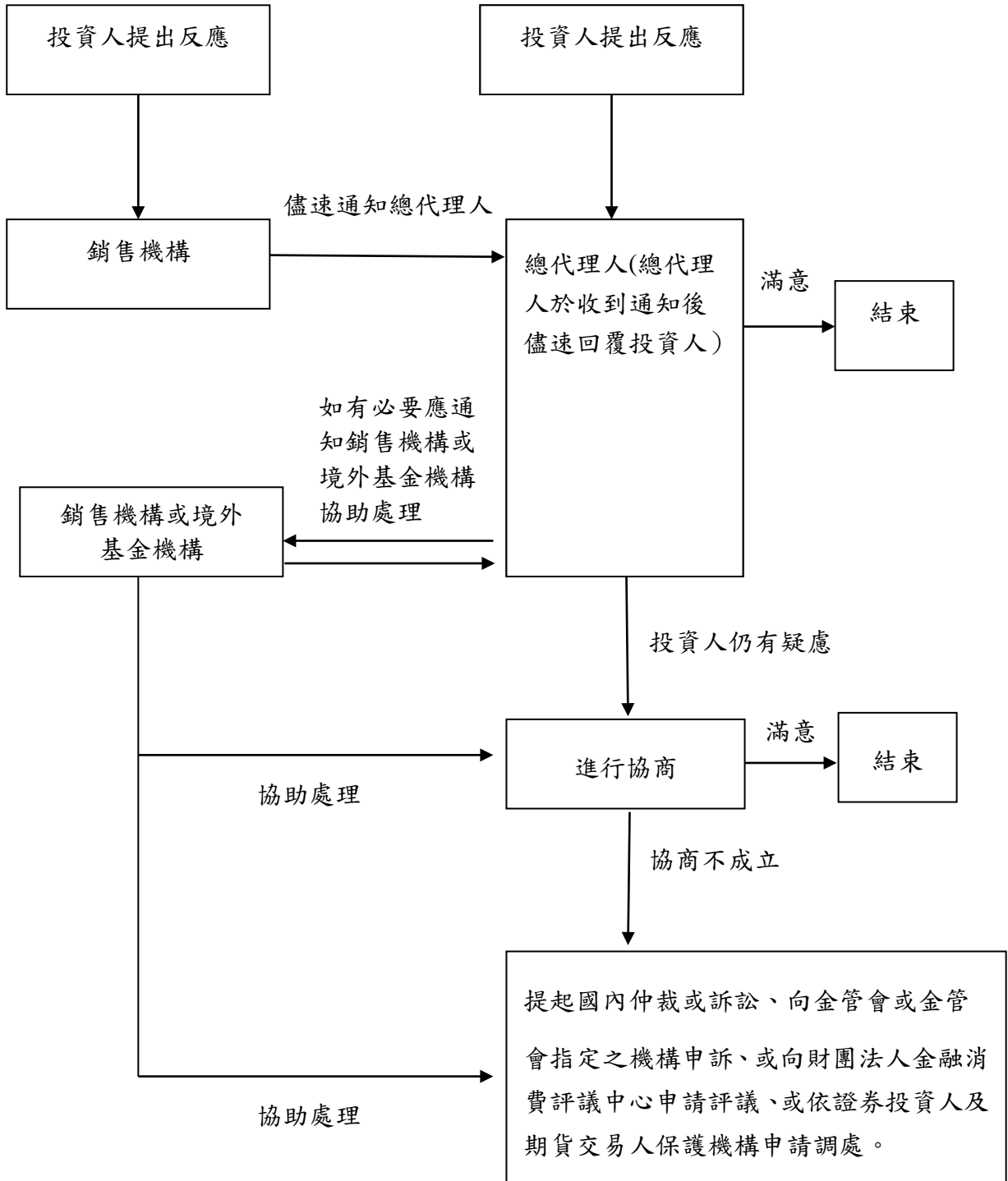
銷售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協助處理。如在國外對境外基金機構提起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依相關外國法令定之。

-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銷售機構應協助處理總代理人與投資人間之爭議。總代理人亦應協助處理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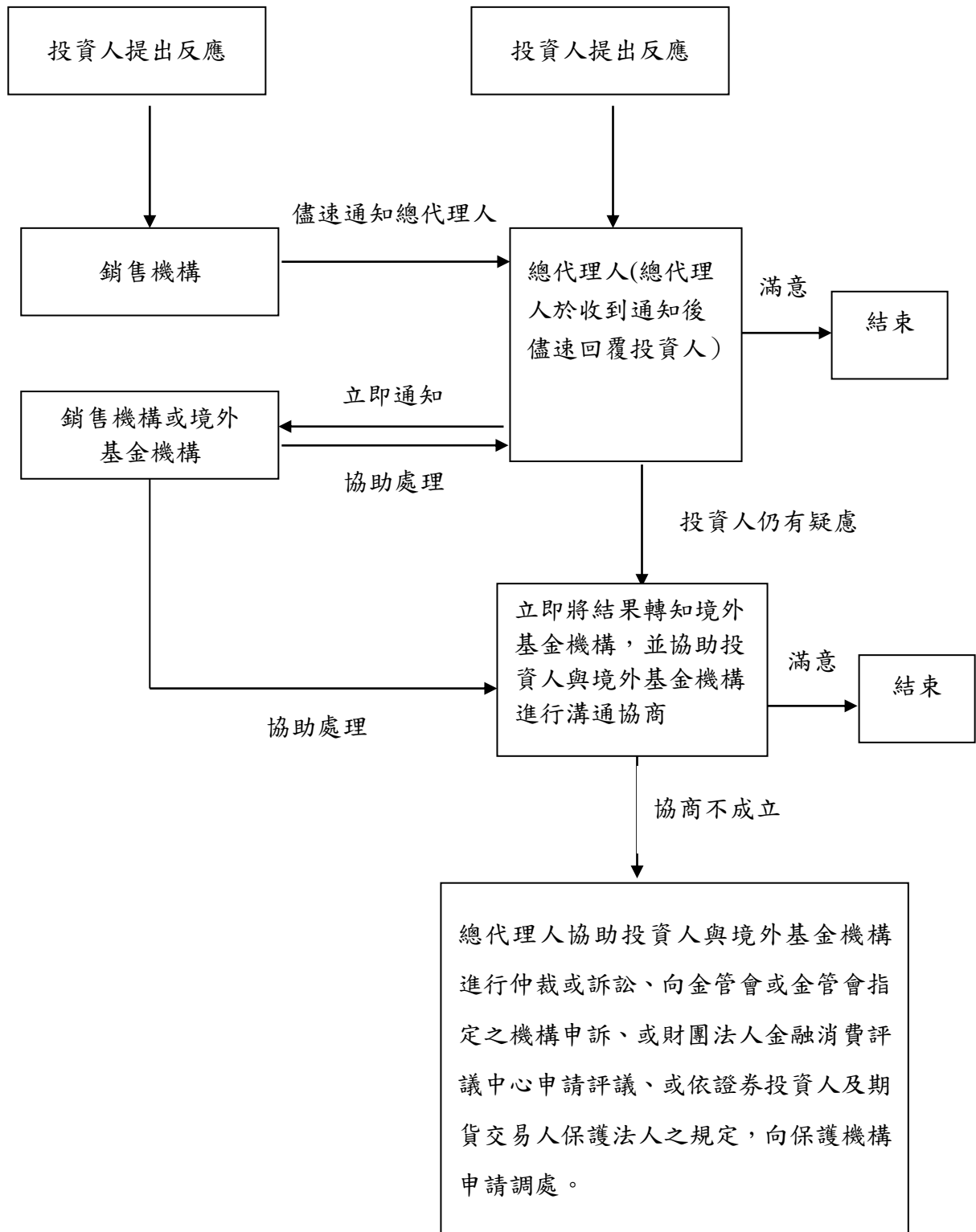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



(三) 投資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4. 上述機構之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 2581-728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10652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傳真：02-8773-4143 檢舉電話：02-8773-4136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2712-8020

傳真：2547-2925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1. 憑證之製作者：基金投資公司或其登錄及過戶代理機構
2. 憑證提供方式：傳真、電子傳輸或郵寄至投資人開戶文件上所載地址
3. 憑證形式：實體或電子憑證
4. 憑證名稱：確認單據或月(年)對帳單
5. 補發申請方式：投資人得經由總代理人申請補發確認單據或月(年)對帳單

(二)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1. 憑證之製作者：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
2. 憑證提供方式：紙本或電子傳輸方式至投資人開戶文件上所載地址
3. 憑證形式：實體或電子憑證
4. 憑證名稱：交易確認單、月(年)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
5. 補發申請方式：投資人得透過電話或書面方式向銷售機構申請補發交易確認單、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銷售機構將補發該等交易確認單、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寄至投資人於開戶文件上所載之地址。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特別說明：

1. 投資公司之資產評價方式，與業界普遍作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FRS")、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FASB")所定義之基本原則(前者，如IAS第39條及IFRS第7條，後者，如FAS第157條)相符。
2. 投資公司依循之原則為，活絡市場(Active Market)之市場報價乃公平價值之指標，且於可能時，應將其作為評估之基礎。倘欠缺此市場報價時，公平價值之評估，則應使用評價日當時市場上可得之資訊，並依照德意志集團之全球資產評估政策(Global Asset Valuation Policy)為之。
3. 為增加比較性，公平價值之層級制度將評估公平價值之方式所使用之參數依優先順序歸納為三種類別。此一公平價值層級制度將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市場報價列為最優先(第一級)而將無法觀察之參數所得出之評價列為最低一級(第三級)。某些情況下，此等用以評估公平價值之參數可能會落在不同公平價值層級內。在決定評價所參考方式係屬於何層級時，應取決於與該公平價值評估最重要且最後一級者。至於，評估特定參數對於公平價值評估之重要性，則需依對於該資產之特定因素進行判斷，並且此會隨著時間而發生變化。
4. 倘若欠缺一個活絡市場以進行公平價格定價時，則針對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定價替代方式，而係由投資管理公司決定，並依定價委員會(Pricing Committee)核准及定價重要營運程序(Pricing Committee Key Operational Procedures)所規範之定價議題決定程序相關文件進行之。此種市場狀況定價模型之使用(且為主管機關所同

意)以決定受影響證券之價值，只要其所依據者係市場對模型(market-to-model)之基本原則，仍將持續為業界所接受。

5. 此種選擇模型定價方式得將所能觀察之市場參數之使用予以極大化，並將無法觀察之參數之使用予以極小化。當主要使用者係可得觀察之市場參數時，則此經核准之替代定價方式(Approved Alternative Pricing Method)將被列為第二級；當使用無法觀察之參數或涉及到許多假設前提之複雜評估時，則將被列為公平價值層級內之第三級。一般而言，定價委員會、投資管理公司及評價控管小組(Valuation Control Group)將經常性的監督市場，一旦市場成為活絡且具有流動性時，則將回到以市場對市場(market-to-market)之評價模式。

**(二)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充分揭露其風險。**

**(三)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1.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及「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章節。
2.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3.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及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章節。
4.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5.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相關章節。

**(四)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 頁至第 21 頁相關風險之說明。**

(五) 基金股份級別之說明：

投資公司董事會得隨時依據以下所載之股份級別特色，針對各子基金發行新的股份類別。銷售公開說明書將據以更新，所發行股份級別之最新資訊可參閱網址 [www.dws.com](http://www.dws.com)

目前，子基金提供以歐元評價之基金股份級別（目前為 LD、LC、LCH、NC、FC 及 FCH），及以美元評價之基金股份級別（目前為 USD LC, USD LCH、USD FC、USD TFC 及 USD LDM）。

歐元股份級別：標示有「C」符號之股份級別代表將收益用於再投資(再投資或累積股份)。標示有「D」符號之股份級別代表收益予以分配(配息股份)。標示有「F」、「L」及「N」符號之股份級別代表此股份開放予一般投資人、準機構投資人或機構投資人。除了特定子基金在公開說明書的特別規定中提及，「L」及「N」符號之股份級別收取申購手續費；「F」的股份級別按資產淨值發行。關於基金股份級別貨幣進行貨幣風險之避險，以字母「H」表示。

LC、LCH、LD、NC 及 LDM 基金股份可能收取申購手續費。FC 及 FCH 基金股份按其資產淨值發行。

TF 為無銷售佣金之股份級別，僅提供 1) 透過符合以下條件之經銷商或中介機構申購： a) 依據法令規定(例如獨立顧問服務、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或特定當地法規)，不允許收受及保留銷售佣金或基金所給付之其他任何費用、退費或款項者；或 b) 與其客戶另行簽訂收費協議且不會收受及保留銷售佣金或基金所給付之其他任何費用、退費或款項者；2) 其他 UCI 申購；及 3) 符合歐盟法規第 1286/2014 號第 4 條第 2 項定義之保險型投資商品申購。針對 TF 股份類別，投資公司不會支付任何銷售佣金，因此，與 TF 股份類別有關之成本會低於同一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之成本。

一般而言，首次申購 FC 及 FCH 基金股份，須達每一檔子基金/基金股份級別 2,000,000 歐元之最低投資額規定，但銷售說明書之特別規定對於相關子基金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美元股份級別：有關符號「L」及「N」、「F」、「C」、「D」及「H」之說明，請參考前述載於歐元股份級別之說明。符號「USD」指股份級別之貨幣。

一般而言，首次申購 USD FC 基金股份，須達每一檔子基金/基金股份級別 2,000,000 美元之最低投資額規定，但銷售說明書之特別規定對於相關子基金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 DWS 投資可轉債(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運用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1. 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數量限制及風險

(1) 種類：

DWS 投資可轉債(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可運用衍生性商品包括：

- 可轉債
- 外匯期貨
- 遠期外匯
- 信用違約交換

(2) 目的：

- (i) 可轉債純粹作為投資用途，目的在為子基金創造高於平均水準的歐元計價報酬。
- (ii) 外匯期貨及遠期外匯主要用來系統性規避子基金之外匯曝險。
- (iii) 信用違約交換主要用來系統性規避子基金之信用曝險。

(3) 數量限制：

總部位限制為基金風險值除以風險基準風險值，最高不超過 200%。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單一交易對手風險部位不得超過資產之 5%。若為信用機構之情形，則此上限調高至 10%。

(4) 風險：

DWS 投資可轉債(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運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包括：

- 市場風險：金融商品的價格或市場績效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的績效，而後

者又受到整體經濟情勢與各國一般性經濟與政治架構的影響。非理性因素，例如信心、看法與傳聞等，也會影響價格表現，特別是在交易所交易者。

- 利率風險：投資人應瞭解，投資於股份可能涉及利率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在證券或子基金計價貨幣發生利率波動時產生。
- 信用風險：債券或債務工具涉及與發行人有關的信用風險，發行人信用評等可作為該風險之指標。由較低評級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或債務工具通常被視為具有較高信用風險之證券，且其發行人之違約風險亦高於由較高評級發行人所發行者。若債券或債務工具發行人發生財務或經濟困難，則可能影響該等債券或債務工具之價值（此價值可能降至零）及依據該等債券或債務工具所為之給付（此給付可能降至零）。
- 交易對手風險：當子基金進行店頭市場（OTC）交易時，其可能暴露於與其交易對手信用狀況有關以及與該等交易對手履行相關合約條件之能力有關之風險。
- 通膨風險：所有資產均承受可能因通膨而造成價值減損之風險。
- 交割風險：尤其當投資於未上市證券時，存在因未能及時或未依約定付款或交割，以致無法如預期透過移轉系統執行交割之風險。

2. 總部位計算方法為相對風險值法。

3. 採風險值法，所應揭露之資訊如下：

- 模型類型：歷史模擬法。
- 參數假設：
  - 99%信賴水準
  - 10 天持有期間
  - 1 年歷史資料觀察期間
  - 每日計算
- 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

例如：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最小風險值	最大風險值	平均風險值
18.495%	69.273%	45.529%

- 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及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

有關子基金之槓桿效果，預期使用衍生性商品之槓桿效果將不會大於子基金資產之五倍。所揭露的預期槓桿水位並非為了作為子基金的額外曝險限額。槓桿效果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每一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絕對（名目）金額除以投資組合之淨現值）

- 參考投資組合之簡介：

DWS 投資可轉債(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使用之風險基準為：「25% Citi - EuroBIG Corporate Index- A sector、25% Citi - WorldBIG Corporate A in EUR、25% MSCI World、25% STOXX 50」。

Euro Broad Investment-Grade (EuroBIG) Corporate Index 旨在為歐元計價的公司固定收益投資組合提供一個比較基準。它涵蓋可供機構投資人參與的投資等級公司固定收益市場的所有產業，並準確衡量其績效與風險特徵。

WorldBIG Corporate Index 是一支複製流動性的指數，為偏愛傳統公司債的投資人提供自然擴張的信用風險，包含廣泛的主要產業，例如金融、公用事業與工業等。

MSCI World Index 包含橫跨 24 個已開發市場國家的中大型企業，其成分股達 1,604 檔，大約涵蓋每一國家中自由浮動調整市場資本的 85%。

STOXX 50 Index 是歐元區的歐洲藍籌股指數標竿，提供歐元區產業績優股的代表性。該指數涵蓋 12 個歐元區國家的 50 檔股票，包括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與西班牙。

4. 風險管理程序(RMP)及其中譯本可向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索取。

電話： 886-02-2377-7717

地址：中華民國台灣 1060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7 樓。

#### (七)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 簡稱「FATCA」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即一般所知之「FATCA」）包含在《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簡稱「Hire 法」）中，於 2010 年 3 月簽署成為美國法律，其立法目的在於減少美國公民逃漏稅。該法要求美國境外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或稱「FFI」）每年將「指定之美國人」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金融帳戶」資訊提供給美國稅務機關，即美國國稅局（下稱「IRS」）。

原則上，未能遵守此項規定之 FFI，其特定美國來源所得須繳納 30% 之扣繳稅。此機制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間分階段實施。一般而言，非美國基金（例如本基金）將屬於 FFI，必須與 IRS 簽署 FFI 協議，除非其符合「視同合規」FFI 之資格，或若受第一類(model 1)跨政府協議(簡稱「IGA」)之規範，則依據其所在地國家之 IGA 須可符合「申報金融機構」或「非申報金融機構」之資格。IGA 是美國與外國司法管轄地之間為落實遵循 FATCA 而簽訂之協議。2014 年 3 月 28 日，盧森堡與美國簽署第一類 IGA 及其備忘錄，本基金因此於未來適當時機下必須遵守該盧森堡 IGA。

管理公司將持續評估 FATCA 以及尤其是盧森堡 IGA 所加諸之規定內容。為求遵循，管理公司得於其他事項之外，要求所有股東提供必要之稅籍證明文件以核驗其是否符合指定之美國人要件。

股東及代理股東之中介機構應注意，本基金之現行政策係不向美國人帳戶募集或出售股份，且嗣後亦禁止將股份移轉給美國人。若有股份之最終受益人為美國人，管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強制買回該等股份。股東亦應注意，依據 FATCA 定義，指定之美國人所含範圍將較現行美國人定義更廣。因此一旦有關盧森堡 IGA 之施行內容更為明朗化後，管理公司得決議為本基金利益而擴大禁止投資於本基金之投資人種類，並就既有投資人之相關持股提出因應方案。

#### (八) 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設立、結束與合併

##### A. 設立

設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決議由董事會通過。

##### B. 結束

若子基金資產淨值已降至董事會所認定得以符合經濟效益方式經營該子基金之最低水準金額，或若與子基金有關之經濟或政治情勢發生變化，或若為股東或投資公司利益而有其必要者，董事會得決議解散子基金持有之投資公司資產，按決議生效所在之評價日之股份資產淨值，支付股東。若因特定情況導致子基金解散，則將暫停相關子基金股份之發行。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其他相反之決議，則仍可進行股份之買回，惟須確保股東均可獲得公平待遇。存託機構將依投資公司或股東大會指定之清算人之指示(如適用)，將清算所得減去清算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依據各自之權利範圍分配給相關子基金之股東。股東於清算程序完成時尚未領取之淨收益，此等股東應得款項，將由存託機構代為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託管，逾法定截止日期仍未經申領之款項，將予沒收。

董事會並得宣佈取消該子基金已發行之股份以及經其他子基金股份股東大會核准後取消該其他子基金之股份分配；但在依據以下之規定辦理公告之後的一個月期間，相關子基金之股東有權要求按適用之資產淨值，買回或轉換其全部或部份股份，不加收成本。

董事會得決議解散某一子基金之某一股份類別，並按決議生效所在之評價日之股份資產淨值，支付該股份類別股東(須考慮與該次取消有關之實際變現值與變現成本)。董事會並得宣佈取消該子基金之某一股份類別已發行之股份以及同一子基金之股份類別之股份分配；但在依據以下之規定辦理公告之後的一個月期間，相關子基金之股東有權要求按適用之資產淨值及章程第 14 條與第 15 條規定之程序，買回或轉換其全部或部份股份，不加收成本。

子基金之清算原則上應於作成清算決議之日起九(9)個月內完成。子基金清算完成時，任何剩餘資產應盡速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託管。

### C. 合併

依據 2010 年法律的定義與條件，任何子基金均可合併或被合併；合併或被合併的對象可為投資公司任何子基金、國外或盧森堡 UCTIS，抑或國外 UCITS 或盧森堡 UCITS 的子基金。董事會有權決定子基金的合併。

合併的通知將會提供予股東。股東可在至少三十日之內提出股份贖回或轉換之請求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此訊息將在進一步的公告中揭露。

董事會得決定合併子基金內之股份類別。該項合併指將使取消之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收到存續股份類別之股份；其單位數是根據涉及之股份類別在合併當時之每股資產淨值比例計算，必要時亦有零股結算規定。

## (九) 銷售限制

子基金已發行在外之基金股份，僅限於該子基金股份辦理公開募集或對外公開銷售獲准之國家，對外公開募集或銷售；任何國家境內，若投資公司尚未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發之准予公開流通文書，或投資公司尚未委由第三方取得後供投資公司使用者，則銷售公開說明書即不具本子基金股份公開發行文件之效力，亦不得用於該基金股份公開發行之目的。

銷售公開說明書列載之資訊，及本子基金之股份，均無意於美國境內經銷，亦非以美國人（含美國公民、美國永久居民、依據美國法律或美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法律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法人）為經銷對象，因此上開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亦不得以美國人為對象，辦理募集或銷售，該基金股份縱然於他日方移轉至美國境內或移轉予美國人，亦應受禁止。

銷售公開說明書不得在美國境內散佈，此外，其他法律體系亦可能限制銷售公開說明書或上開基金股份之對外經銷或發行。

投資人若具備美國金融業監管機構(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第 5130 號規則(FINRA Rule 5130)規定之「受限制人士」身份，應立即將自身持有本子基金股份之狀況報告予管理公司，不得遲延。

銷售公開說明書，僅得由持有投資公司（直接，或透過委託之銷售代理機構間接）核發之明確書面許可的人士，用以從事銷售；投資公司並未授權任何第三方，在銷售公開說明書及此處文件之外，另行提供其他訊息及說明。